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問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 2000-01 年度的預計開支。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

理由

3. 根據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九個月內的實際開支來計算，社會福利署署長估計整個財政年度內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會比核准撥款超出 5,500 萬元，計算方法如下：

	<u>公共福利金計劃</u> (百萬元)
(a)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	3,794.4
(b)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1,371.6
(c) 2000-01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 [(a)+(b)]	5,166.0

減 (d) 核准撥款	5,111.0
(e) 預算差額 [(c)-(d)]	55.0

4. 需要申請追加撥款的理由如下：

(a) 各類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出現輕微偏差

2000-01 年度公共福利金的核准撥款額，是根據領取高額高齡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所估計的增幅而計算的，有關增幅分別為 4%、1%、9% 和 10%。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九個月內，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的實際個案數目比估計的略多，普通高齡津貼的實際個案數目則下降。根據這九個月的實際個案數字，我們估計各類個案的全年增減幅度為：高額高齡津貼增加 6%、普通高齡津貼減少 5%、高額傷殘津貼增加 8%、普通傷殘津貼增加 10%。由於估計的個案數目出現輕微偏差，公共福利金的開支約需增加 300 萬元，相當於核准撥款額的 0.06%；

(b) 在 2001 年 3 月底向受助人預付原本須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支付的津貼

由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是公眾假期，原定在當日支付的津貼須要提前在本財政年度支付。付款日如剛好是公眾假期，政府一般都會採用上述做法，目的是要確保公共福利金的受助人能夠及時領取款項，不受拖延。由於大約 12% 的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會在 2001 年 4 月 1 日領取津貼，估計預付津貼所需的款額約為 5,200 萬元，相當於核准撥款額的 1%。

對財政的影響

5. 我們現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追加撥款 5,500 萬元。不過，根據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九個月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開支來計算，在 2000-01 財政年度內綜援計

劃的預算開支總額，會比核准撥款為少。因此，上述建議如獲批准，我們會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

未來路向

6. 我們將在 2001 年 2 月 23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的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7.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解說文件載於附件。

8. 在 2000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從文件第 FCRI(2000-01)9 號得悉，政府會把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援助金額維持在目前的水平，由 2000 年 8 月起生效，為期一年。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旨在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申請資格

2. 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但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如欲申請普通高齡津貼，則須申明其收入和資產並無超逾規定的限額。此外，申請人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

公共福利金計劃

3. 這項計劃共提供下列四類津貼：

(a) 普通傷殘津貼

大致而言，申請者須是完全失去謀生能力或嚴重失聰的嚴重殘疾人士。

(b) 高額傷殘津貼

申請者必須是經常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而他們並無接受政府或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護機構所提供的有關服務。

(c) 普通高齡津貼

申請者須是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收入和資產不超逾規定限額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申請者須是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